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日閔
電話：02-7712-9122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742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送新訂定「漢他病毒
(Hantavirus) 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7月21日疾管感字第11505001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實驗室人員於執行漢他病毒相關臨床檢驗、病原體培養分離及研究操作時，符合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要求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並已將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www.cdc.gov.tw）之「首頁＞傳染病與防疫專題＞實驗室生物安全＞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＞3-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及指引」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7/23
11:58:43
文
章